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办〔2024〕18号

2024年迁西县校外培训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，维护教育教学秩序，深入排查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学生安全，更好地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系统，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校外培训机构联合督导检查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截至2024年1月31日前，在县审批局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

态的校外培训机构，抽查比例为 35%，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教育局

1.校外培训机构检查

（二）民政局

1.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文旅局

1.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教育局负责随机抽取校外培训机构名单。

教育局负责联合民政局、文旅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由牵头单位教育局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进度跟踪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县教育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的监管对象名单导入，按照比例随机抽取生成检

查对象名单并分派至相关部门。

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按要求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对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，各单位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”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”上如实记录。并且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执法工作平台。

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组检查人员采取“一人录入、一人复核”的办法，依托省抽查监管工作平台，将检查结果及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。并由牵头单位教育局汇总后将结果通过县政务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栏目向社会统一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涉及相关师生的切身利益，对我县校外培训机构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，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教育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民政局、文旅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抽查检查结束后，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档案（一户一档）和抽查档案（一次一档），并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抽查档案“一次一档”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企业档案（一户一档）和抽查档案（一次一档）模板请到公共邮箱 scjxyjgk@163.com

密码：qx5688219 下载。

联系人：县双随机办王雯萱，教育局王志国

联系电话：县双随机办 5688219，教育局 5664220

电子邮箱：县双随机办 qxssjbgs@163.com

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8 日